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佛坪县陈家坝镇人民政府（采购人名称）的佛坪县陈家坝镇集镇污水管网完善项目（一期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（或服务）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佛坪县陈家坝镇集镇污水管网完善项目（一期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陕西嘉航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7人，营业收入为193.4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8.7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陕西嘉航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加盖公章）

日期：2025年 01 月 16 日

备注：1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、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，填写本项目所属行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。